419--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信贷资产流转集中登记的通知  
（银监办发〔2015〕108号）

各银监局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大型银行、股份制银行，邮储银行，外资银行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，其他会管金融机构，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：

根据国务院提出的“盘活货币信贷存量，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”的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信贷资产流转业务，完善非现场监管，决定开展银行业信贷资产流转集中登记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贷资产流转业务，即将所持有的信贷资产及对应的受益权进行转让，应实施集中登记，以促进信贷资产流转规范化、透明化，实现对信贷资产流向的跟踪监测。鉴于当前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信贷资产流转规模较大、交易结构复杂多样，应本着先易后难、循序渐进的原则推进集中登记工作。

二、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信贷资产登记中心”）承担信贷资产集中登记职能。信贷资产登记中心应本着为市场服务的宗旨，制定相关登记规则，明确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，建立安全、高效运行的技术系统，完善软、硬件设施，充分发挥金融基础设施机构的作用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规范业务流程，做好技术准备，健全风险管控，确保信贷资产流转集中登记工作有序开展。

三、信贷资产登记中心应保障信贷资产登记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、完整性；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；确保登记客户信息的保密安全；严格履行日常监测和统计职责，服务于银监会的非现场监管要求；根据监管要求定期提交登记情况报告，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流转健康、有序开展。

2015年6月25日